

昆明市西山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责任部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
1	机构信息	职能职责	统计局主要职能职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政府网站“组织机构”栏目	√		办公室
2		领导分工	领导姓名、简历、工作分工				√		办公室
3		机构设置	内设机构、单位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				√		办公室
4	政策信息	行政规范性文件	1. 本部门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正文、文字版下载、图片下载版 2. 本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. 本部门已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政府网站“行政规范性文件”栏目	√		办公室
5		政策文件	本部门制发的，界定为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				√		相关科室
6		政策文件解读	本部门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、依据、目标、任务、主要内容等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政策文件公开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“政策解读”栏目

7	决策公开	重大决策预公开	1. 征集意见公告 2. 征集意见采纳情况反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政府网站“重大决策预公开”栏目	√		办公室
8		重大决策听证	1. 听证前公告 2. 听证会公告 3. 听证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（昆政办〔2010〕89 号）		政府网站“重大决策听证事项”栏目	√		办公室
9	执行公开	政府集中采购	本单位开展的政府集中采购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政府网站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栏目	√		办公室
10		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	1. 督查问题整改情况 2.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			政府网站“公示公告”栏目	√		办公室
11	管理公开	权责清单	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的具体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政府网站“云南省各级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”栏目	√		执法监督科
12		行政执法结果信息	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措施信息			政府网站“行政执法结果信息”栏目	√		执法监督科

13	服务公开	数据发布	1.统计报告 2.进度数据 3.统计年鉴 4.经济运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)	政府网站“数据发布”栏目	√		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科
14	结果公开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情况	随机抽查的查处情况和处置结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,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)	政府网站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双随机一公开)”栏目	√		执法监督科
15		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	办理情况及可公开的答复文书			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	√		相关科室
16	重点领域信息	财政预决算	本单位财政预决算、三公经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(财预〔2016〕143 号)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,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)	政府网站“区级财政预决算”栏目	√		办公室
17	特定事项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1.政府信息公开机构 2.主动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 3.依申请公开申请方式、申请受理、注意事项、收费标准 4.不予公开内容 5.监督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,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)	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栏目	√		办公室

18		政府信息公 开年报	1.总体情况 2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情况 3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情况 4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 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 5.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改进情况 6.其他需要报告的事 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	信息产生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,保持长 期公开(相关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	政府网站“政府信 息公开年报”栏目	√		办公室
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